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耀隆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形式及內容以及所有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彼或彼等認為就實施耀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使其生效或與其相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展材協議(定義見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形式及內容以及所有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彼或彼等認為就實施展材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使其生效或與其相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展系協議(定義見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形式及內容以及所有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彼或彼等認為就實施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使其生效或與其相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

4. 「動議

謹此推選葉康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惟須受本公司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限。」

承董事會命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俊康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6樓04-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或屬公司的股東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2.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屬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儘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該文據所列人士擬投票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排名首位的股東將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人的股份的排名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俊康先生、陳風揚先生、王天也先生及袁志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許雷先生及葉康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吳泗宗教授及梁廣才先生。